

第十师北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新疆灏景建材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申请人贺军政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(十师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81号),申请人贺军政主张你单位支付其拖欠的工资和路费,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2月11日下午16时30分在新疆北屯市博望西街242号劳动就业服务中心6楼仲裁庭开庭审理,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!

联系地址:新疆北屯市博望西街242号222室

联系电话:0906-3182918

第十师北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